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6,925,16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則，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擬議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擬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和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和劉炯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和張虹海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占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b)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2.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b)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3.	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